

债券代码：175706.SH

债券简称：21 宁沪 G1

债券代码：138630.SH

债券简称：22 宁沪 G3

债券代码：242387.SH

债券简称：25 宁沪 01

债券代码：243478.SH

债券简称：25 宁沪 02

债券代码：244100.SH

债券简称：25 宁沪 0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监事会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杨世威	监事会主席
2	沈志远	监事
3	潘烨	监事
4	陆正峰	监事
5	孔元翌	监事

简历如下：

杨世威先生：监事会主席，1976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杨先生自 1999 年至 2017 年连云港市交通局工作，曾任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综合计划处处长、行政服务处处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17 年至 2018 年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

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18 年至 2021 年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副部长、招标采购管理部副部长、审计风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审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现任江苏交控企管法务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考核办公室主任。杨先生长期从事交通管理工作，在企业管理、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沈志远先生：监事，1972 年 9 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沈先生曾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江苏交控采购中心副主任；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江苏交控党委群众工作部部长、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沈先生先后在不同公司任职，积累了扎实的管理能力和政治工作能力。

潘烨先生：监事，198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现就职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兼任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潘先生自 2016 年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陆正峰先生：监事，1973 年 8 月出生，同济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陆先生历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营运管理部兼信息化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发展部经理。陆先生长期从事投资战略、交通营运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交通行业营运管理及战略投资的经验。

孔元翌女士：监事，1976 年 2 月出生，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硕

士学位，经济师及国家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孔女士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监察室主任。

（二）人员变动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结合上述情况，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并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徐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	杨少军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3	顾朝阳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4	孙立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简历如下：

徐光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1963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科负责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九三学社主委，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江苏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国家自科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霍英东教育基金、中国博士后基金

和全国 MBA 百优案例等同行评审专家。徐先生长期从事财务、会计、战略绩效评价等领域的教学与科研，是企业共生战略绩效评价理论和共生财务绩效理论的首倡者。

杨少军先生：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1975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曾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长航集团武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金陵船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航集团船舶重工总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务。

顾朝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1966 年出生，清华大学英语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美国图兰大学（Tulane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会计学博士，拥有美国公证会计师（非执业）证书。现担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教授、工商管理学院杰出学人、金融财务 MBA 项目主任。曾任卡内基·梅隆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副教授、霍尼维尔会计讲席教授兼会计博士项目负责人，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院长。顾先生曾为本科、MBA、EMBA 及博士项目教授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报表分析及资本市场会计研究等课程，在一流学术杂志发表过多篇研究文章及担任评审。

孙立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届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兼任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成员、交通运输部道路耐久与安全创新平台首

席科学家。1986年4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间，1993年11月至1994年5月，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教授；1994年11月至1994年12月，任日本港湾技术研究所访问教授；1996年5月至1999年12月，历任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系常务副主任、主任；1998年2月至1998年7月，任加拿大安大略省交通部MTO,滑铁卢大学访问教授；2000年8月至2014年5月，任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05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院长；1996年5月至今，任同济大学道路与交通工程研究所，所长。孙立军先生长期从事公路、城市道路、机场工程和智能交通领域的研究和教学，是交通运输领域的知名专家。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交接工作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有序开展。

二、影响分析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撤销监事会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事项，不会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本次变动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相应职责，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之签署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